

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卫政办规发〔2022〕6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(试行)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中卫市特聘专家聘期管理工作，完善柔性引才制度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参谋和攻关克难作用，聚智聚力推动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卫市特聘专家柔性引进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卫党办发〔2019〕5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卫市特聘专家年度内完成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工作中目标任务的，经各部门申报，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认定，兑现当年专家津贴、差旅补贴、住房补贴；未完成的，不予发放当年专家津贴、补贴。

第三条 对中卫市特聘专家利用自身影响力为我市招商引资、为我市科技创新做出贡献的予以奖励。奖励工作分别由市商务局、科技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必须是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并经市、县（区）商务局认定的新引进项目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给予奖励。

(一) 投资者为从自治区外引进的，以货币资金、实物及无形资产等形式（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）投资的企业法人、商（协）会、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等（不含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，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除外）；

(二) 投资者须在中卫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投产运营该投资项目；

(三)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地方产业配套需求、自治区及我市“六新”“六特”“六优”产业发展布局（不含风力发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）和国家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；

(四) 引进的一二三产业合资、独资、合作建设的投资项目，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；

(五) 引资项目须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竣工并投产运营。

第五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额度：

(一) 引荐的项目竣工投产运营后，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至 3 亿元的，按照 1% 给予项目引荐专家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实际到位资金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至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的，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。实际到位资金 6 亿元至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。

(二) 引荐项目满足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，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小巨人企业整体转移

或投资，随项目引进省（自治区）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，随项目引进省（自治区）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等的其中任何 1 项标准，再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‰ 给予项目引荐专家叠加奖励，合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三）引荐项目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 10 亿元（不含 10 亿元）以上且正式投产运营的，对项目引荐专家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中卫市特聘专家符合作为科技项目主持人、专利发明人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、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；特聘专家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，所在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为加速我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的，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以中卫市特聘专家作为项目主持人、创新团队负责人，获得自治区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，在自治区奖励 30 万元的基础上，我市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以中卫市特聘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、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，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重大贡献奖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在自治区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基础上，我市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以中卫市特聘专家作为企业负责人，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按企业认定前一年度

销售收入及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，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补资金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七条 奖励程序：

（一）备案。特聘专家从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开始时应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、县（区）商务局备案，并填写《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》，引荐过程中及时通报项目洽谈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。凡符合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和条件的项目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向市、县（区）商务局提供投资项目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、项目竣工投产的证明材料等，填写《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认定表》，帮助特聘专家办理申报手续。符合科技奖励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，由特聘专家按照中卫市科技成果认定程序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。

（三）审核研究。招商引资奖励项目审查由市、县（区）商务局牵头，同级发改、工信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部门等共同参与。科技创新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。审查结果报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审核研究。

（四）奖励兑现。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的审核结果，向社会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根据审核认定结果，将奖励资金据实拨付至市、县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以转账的方式将奖金转至申请者银行账户。

第八条 奖励补贴资金按照“谁受益，谁支付”的原则，由市、

县（区）财政分别筹集，符合自治区下达的招商引资、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的，使用专项资金。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预算安排，每年发放一次。

第九条 招商引资的同一项目同时有多位特聘专家作为引荐者的，奖励第一引荐的特聘专家。

第十条 引荐的特聘专家应当如实申报，并签订领取奖励资金协议，若审查核实中发现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，按协议退回奖励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“中卫市特聘专家”资格，并书面函告其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一条 引进的同一项目，同时满足其它已出台中介奖励、科学技术奖励政策的，可按照奖励幅度较高的标准予以奖励，奖励资金不予累积计算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。如施行期间本规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
2.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认定表

附件 1

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

引荐人信息	企业名称/个人姓名			
	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/身份证号			
	企业地址/工作单位及个人住址			
	联系人电话		电子邮箱	
拟引荐项目信息	投资项目名称			
	项目情况简介			
	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方式		项目首年度投资	
	投资企业名称			
	法人代表及营业执照登记号/个人身份证号			

	企业地址/工作单位及个人住址			
	项目负责人姓名		电子邮箱	
	手机		项目实施地点	
备案登记情况	申请备案登记时间		申请人签字	
	受理人		受理时间	
	受理科室负责人意见		分管领导意见	
备案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
登记备案号				

附件 2

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申请认定表

引荐人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/ 个人姓名		营业执照/ 身份证号	
	引荐人备案 登记时间		登记备案 序号	
引荐项目 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注册企业 名称	
	总投资		占地面积	
	项目地点		行业分类	
	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实际 入库资金 (万元)		申请认定奖 励金额 (万元)	
项目 情况简介				

县(市)区、 园区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</p>			
核定奖励 资金	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年度 实际入库 资金		核定奖励 金额	
	科室负责人 签字		分管领导 签字	
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</p>			
认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</p>			
认定序号			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